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95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锦能源”）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氢能科技”）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），申请贷款9,800万元，贷款期限1年，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。为满足氢能科技流动资金的需要，保证该借款合同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9,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氢能科技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700MA0KQMCC18；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住所：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108国道东侧、龙湖街以南泰凯工贸办公楼五层；

法定代表人：姚锦丽；

注册资本：20000万元人民币；

成立时间：2019年10月10日；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、建设、管理；企业孵化服务；企业管理（不含投资、资产管理）咨询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

。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氢能科技100%股权。

财务指标：氢能科技为新设立公司，尚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。

氢能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无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氢能科技流动资金的需要，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，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余额为人民币95,258.82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.3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